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榕〔2026〕100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2026年度第一百零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福清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福清市2026年度第一百零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融政综〔2026〕123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福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2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清市境内农用地0.071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福清市镜洋镇镜洋村其他农用地0.071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749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466公顷,按规

划用途使用。

二、福清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清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清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福清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年9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人社局、税务局。

2026年9月29日印发